

三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

3.1. 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河池市生态环境局的河池市“十四五”土壤污染防治先行区建设成效评估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标的名称)河池市“十四五”土壤污染防治先行区建设成效评估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惠莱生态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0.9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52.1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广西惠莱生态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9月28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